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3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張若晴（原名張庭瑜、林庭瑜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,410元，及其中本金19,783元部份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共計欠費85,410元（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），及其中19,783元部份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